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医
疗机构医疗设备升级改造及信息化服务能力提
升（第一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伊滨政采招标新(2024)000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公开-2024-28

采 购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代理机构：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9 月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升级改造及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升级改造及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		
招标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训南 0379-60151992
代理机构	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彭小青 1663886075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 有 ☒ 无

	量。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5
5、开标	26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8、纪律和监督	29
9、样品	31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1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质疑函范本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 同	5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0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70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0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70
4、评分标准说明	7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附件 1: 投标函	8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4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5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8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9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0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3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4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5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6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8
附件 11: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99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100
附件 13: 售后服务计划	101
附件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2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3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4
附件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5
附件 16-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6
附件 17: 其他材料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升级改造及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第一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4-28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升级改造及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第一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70700.00 元
- 最高限价：3970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滨政采 招标新(20 24)0005 号-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伊滨区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升级改造及 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第一批）项 目	3970700.00	3970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升级改造及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第一批）项目，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包含项目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机房改造、防护及屏蔽及装修、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内附所有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必须包含本项目的经营范围，且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和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及产品彩页（均加盖厂家公章），非医疗设备可不提供。（投标文件内附所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24日至2024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4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

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洛阳市伊滨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孝文大道交叉口科技大厦 A 座

联系人：王训南

联系方式：0379-60151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 17 号

联系人：彭小青

联系方式：16638860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小青

联系方式：16638860751

2024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孝文大道交叉口科技大厦 A 座 联系人：王训南 联系方式：0379-601519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 17 号 联系人：彭小青 联系方式：16638860751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升级改造及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第一批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____/____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滨公开-2024-28
1.1.8	项目编号	伊滨政采招标新(2024)0005 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1</u> 个标段。

		投标人应对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中标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逐条进行验收，弄虚作假者，按废标处理。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售后服务：该设备技术参数有要求的质保期限按照技术参数要求的质保期限执行，技术参数未要求的质保期限，该设备质保期至少为 1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应免费更换。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所有功能必须在质保期内、外均免费升级最新版本使用。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内附所有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必须包含本项目的经营范围，且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和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及产品彩页（均加盖厂家公章），非医疗设备可不提供。（投标文件内附所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总控制金额：39707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 开标服务科：0379-69921023；0379-69921056 ▶ 政府集中采购服务科：0379-69921027 ▶ 信息科：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

		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剩余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同样情况时,依此类推。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麻醉机</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0379-63335885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6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所有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注册证及附件、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彩页为准。（技术支持材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开标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计划；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

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升级改造及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第一批次）项目。采购设备为：24 小时动态心电图（8 台）、多参数心电监护仪（10 台）、18 导联心电图系统（4 台）、麻醉机（5 台）、呼吸机（5 台）、电动手术床（5 台）、吊式手术无影灯（5 台）、立式手术无影灯（4 台）、手术室塔吊（6 台）、除颤仪（4 台）；核心产品为麻醉机。包含项目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机房改造、防护及屏蔽及装修、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一批次（手术室类）			
1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一、采集盒： 1.1 重量≤50g 1.2 SD 卡存储，容量≥1G 1.3 ≥1.40 吋全彩 LCD 液晶屏幕可显示波形、电池电量、记录时间、记录状态、病人信息、事件标记、起搏状态等信息 1.4 支持 SD 卡和 USB2.0 高速传输、读取数据 1.5 监测到记录器中含有分析的数据 1.6 病历保护功能，如果监测到记录器中含有分析的数据，记录盒会报警提示，保证数据不丢失 1.7 电子标签：支持分析软件电子登记、记录器键盘输入病例号等方法进行电子标签标注，记录前将病人基本信息（病例号、姓名、性别、年龄等）写入记录数据包中，彻底避免回放时患者记录器可能相互混淆的问题 1.8 电极脱落提示	8

		1.9 1 节 AAA 电池可支持≥ 144 小时的动态心电记录 1.10 具备电池欠压检测提示，长时间空闲状态或记录结束 30 分钟后将自动关闭电源。 1.11 防水等级：支持 IPX7 防水（提供产品防水防尘等级认证报告） 二、信号处理 2.1 频率响应：0.05~60Hz 2.2 输入阻抗：$\geq 20M\Omega$ 2.3 输入回路电流：$\leq 0.1\mu A$ 2.4 噪声电平：$\leq 50\mu V_{p-p}$ 2.5 极化电压：$\pm 300mV$ 2.6 共模抑制比（CMRR）：$\geq 100dB$ 2.7 时间常数：$\geq 3.2s$ 2.8 增益：5mm/mV、10mm/mV、20mm/mV 2.9 记录通道：12 导、3 导二合一，自动识别导联类型、完成记录模式切换 2.10 采样率：25600 Hz 2.11 A/D 转换精度：24 位 2.12 记录天数：0、1、2 天可调 2.13 起搏检测：多通道同时检测，可识别$\pm 2mV \sim \pm 200mV$，0.1~2.0ms 的起搏信号 三、分析软件 3.1 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记录盒 3.2 可自由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 3.3 专用儿童模式：提供针对儿童的特异性分析算法来进行儿童患者的数据分析 3.4 心电数据滤波：提供工频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等多种滤波功能 3.5 心电波形自学习功能，实现模板高效匹配 3.6 心电图编辑窗口具有自动播放功能，播放速度可调 3.7 具备多种实用心电图编辑工具：如测量、波形放大、导联反转、保	
--	--	---	--

		存片段图等 3.8 丰富的心律失常分析手段：自动识别各类心律失常，可根据需要修改心律失常的自动判别参数，支持自定义心律失常事件 3.9 准确的QRS形态分类，可自动识别正常、房早、室早、插入性室早、起搏、伪差等心博类型，并支持不少于20种模板分类选项 3.10 模板编辑功能：具有模板合并和拆分功能 3.11 可屏显示主模板、子模板、心拍、心电图窗口，支持模板的单博/多博显示 3.12 散点图分析：可以提供Lorenz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支持散点图反向定位心搏操作 3.13 叠加图分析：提供心搏叠加窗口，具有反混淆分析功能，能根据心搏形态差异对异常心搏（特别是宽QRS波群或伪差）进行快速分辨、圈选，并加以修改 3.14 散点+叠加图分析：同屏显示所选模板的散点图+叠加图，同时结合RR间期和波形形态实现心拍的快速分类 3.15 直方图分析：可以提供R-R间期、R-V间期、R-R提前量、R-V提前量、RR间期比、起搏到起搏等20多种常用分布直方图分析工具 3.16 房颤/房扑自动分析：一键自动检测房颤/房扑，列表显示房颤/房扑发生的时间、持续时间等，支持对房颤/房扑事件的手动修改 3.17 ST段分析：软件支持对全导联ST段抬高、压低情况进行自动列表统计，并显示ST段变化的趋势，方便快速地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ST段变化；可手动修改/添加/删除ST事件；支持单独界面的ST段重分析操作 3.18 多通道采集起搏器脉冲信号，并可对A00、V00、AAI、VVI、DDD等十六种起搏器进行分析 3.19 支持心率变异自动分析：从R-R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心律减速力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 3.20 具有QT分析功能：可提供QT趋表、QT直方图、QT离散度等多种	
--	--	--	--

		分析工具 3.21 可提供心率震荡、起搏、呼吸睡眠、T 波电交替、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瀑布图等多种自动分析功能 3.22 具有“页扫描”功能，在高速回放波形过程中，显示屏上同时叠加 5 分钟波形，当心电波形发生异常改变时，在正常波形的余辉上可观察到叠加的异常波形，及时发现心律失常 3.23 报告自定义编辑功能: 提供自动结论和手动结论，可以对自动结论中常用的报告模板进行编辑，也支持对手动结论中常用医学术语进行添加，以快速形成报告 3.24 具有网络化功能，实现医院内部或与其他医疗单位的远程数据传输 3.25 配工作站一套（含激光打印机一台）	
2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IBP、CO₂、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2. 便携式一体化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3. 屏幕≥10 吋高清触摸屏。 4. 整机无风扇。 5. 配备 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6. 心电：支持 3/5/12 导心电测量，导联自动识别。 7. 具有监护、诊断、手术、ST 模式。 8.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段功能。 9.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10. NIBP 具有整点测量功能。 11.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2.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13.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大字体界面、全屏 7 导界面、全屏 12 导界面等多种界面可选。 14. 具有夜间模式，避免夜间打扰患者休息。	10

		15. 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16.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200 分钟。 17. 支持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18. 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19. 可实现病房或者手术内监护、泵、呼吸、麻醉等设备间互联互通。 20. 整机质保五年。	
3	18 导联心电图系统	1、支持同屏显示 18 导联 2、支持 18*1 热敏打印 3、屏幕尺寸≥ 10 吋 4、支持诊断报告在设备上编辑修改 5、采样率：≥ 50000 Hz/秒/通道 6、频率响应：0.01Hz ~ 300Hz 7、耐极化电压：$\geq \pm 850\text{mV}$（$\pm 5\%$） 8、共模抑制比：$\geq 140\text{dB}$ 9、具有指纹识别登陆功能 10、外部接口：USB 接口 x2，18 导接口 x1，12 导导联线接口 x1，Type-C 接口 x1，有线网络接口 x1 11、内置 eSIM 卡、内置 4G 卡槽，支持全网通 12、自带二维码，二维条码扫描仪扫描病人信息 13、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8 小时 14、整机配置标准化台车	4
4	麻醉机	一、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 电源：220V，50Hz 1.2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90 分钟（标配两块锂电池） 1.3 具有 RJ45 接口、HL7、以太网连接功能 1.4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1.5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	5

		二、气源 2.1 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可选笑气气源 2.2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00Kpa时报警 2.3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geq 21\%$ 2.4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三、流量计 3.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3.2 具备备用流量计 3.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四、挥发罐 ★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4.2 配备标准挥发罐（七氟醚），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五、呼吸回路 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 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 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5.5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5.6 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 5.7 具有回路加温功能 5.8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 六、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可选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限制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SIMV-VC、SIMV-PC、SIMV-VG、CPAP/PS，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PS ★6.3 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500ml（在压力模式下潮气量可达5ml）	
--	--	---	--

		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PEEP+5~70 cmH₂O 6.5 呼吸频率: 4-100 次/分钟 6.6 吸呼比: 4:1~1:8 6.7 压力限制范围: 10~100 cmH₂O 6.8 电子PEEP, 显示屏设置, 范围: OFF, 3 ~ 30 cmH₂O 6.9 吸气暂停: OFF, 5%-60%吸气时间 6.10 上升式风箱, 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保证安全 6.11 具备吸入端, 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 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 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七、数字和波形监测 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7.2 ≥15 吋彩色触摸屏, 可同屏显示≥3 通道波形 7.3 内置插件槽, 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7.4 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5 可选择插件: EtCO₂, AG, BISx4 7.6 监测参数: 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 可选配氧电池吸入氧浓度监测, 呼末 CO₂ 监测、麻醉气体浓度(顺磁氧浓度, N₂O, ETCO₂, 五种麻醉气体)、呼吸环(P-V, P-F) 监测、BIS 监测 7.7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 流速时间波形, 容量时间波形, 可选呼末 CO₂ 波形), 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7.8 潮气量监测范围: 0~2500ml 7.9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 0L/min ~100L/min 7.10 可实现病房或者手术内监护、泵、呼吸、麻醉等设备间互联互通 八、整机质保五年	
5	呼吸机	一、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2. 采用≥15 吋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 中文操作界面。	5

		3. 屏幕显示: ≥ 3 道波形同屏显示, 可提供 3 种环图, 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4. 自检功能, 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 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5. ≥ 9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 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6. 标配医用压缩机空气气源。 7. 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8. 标配氧疗功能, 可以调节氧疗流速 (2-80L/min) 和氧浓度。 9. 吸气安全阀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 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134°C)。 10. 具备动态肺视图界面, 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参数。 11. 标配普通模式: 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12. 标配高级模式: 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 (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 (PRVC-SIM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 AMV。 13. 其他功能: 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 NIF、PEEPi 测定。 14. 配置 P0.1 测定。 15. 低流速 P-V 工具, 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16.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功能, 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 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 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17.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 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自动调节至最佳值, 提高人机同步。或者在 5%~85% 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 18.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e/IBW) 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19. 标配脱机功能, 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 并且提供信息全面的脱机功能看板, 一键启动 SBT 规范脱机流程。 ★20. 潮气量: 20ml~4000ml, 呼吸频率: 1~100/min。	
--	--	---	--

		21. 吸气压力: 5~100cmH₂O, PEEP: 0~50 cmH₂O。 22.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₂O。 23. 具备叹息功能。 24. 气道压力: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每分钟呼出通气量: 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25. 肺的力学: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 26. 可监测参数≥96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27. 便利的锁屏功能, 漏气自动补偿, 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28. 能够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 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 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29. 可实现病房或者手术内监护、泵、呼吸、麻醉等设备间互联互通。 30. 配备模肺成人和儿童各一个, 配儿童婴幼儿呼吸管路各一套; 31. 整机质保五年。	
6	电动手术床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 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4 个主要动作组, 由 4 组 (不少于 5 个) 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 手术床具备平移功能, 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3. 手术床可选配腰桥功能, 腰桥可在床体两侧操作避免术中操作需要医生让位及下方操作的不方便, 内置腰桥升距≥120mm。 4.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 可满足约 1 周手术需要, 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 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5.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 厚度≥75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 防水透气易清洗, 防静电。 6. 手术床承重≥180kg。 7.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	5

		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水平打开并 90° 下折分叉，可不拆卸腿板实现截石位摆放提高摆台效率。 8. 独立机械脚踏式控制刹车系统，锁定机构确保手术床绝对稳固。 9. 技术参数： 手术床长度≥ 2030 mm 手术床宽度≥ 500 mm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680 mm ~1030 mm 台面前后倾角度：$\geq \pm 26^\circ$ 台面左右倾角度：$\geq \pm 21^\circ$ 背板折转角度：$+80^\circ \sim -40^\circ$ 腿板折转角度：$+20^\circ \sim -90^\circ$，外折角度$\geq 90^\circ$ 头板折转角度：$+45^\circ \sim -90^\circ$ 台面平移距离≥ 300mm 基本配置：电动手术床，配床垫，头板，分体式腿板，主机（包含背板，臀板），有线遥控器，托手架一对，麻醉屏架一个 10. 整机质保五年。	
7	吊式手术无影灯	一、技术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2. 母灯及子灯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leq 20\%$。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提供层流认证报告证明） 3. 灯头操作扶手柄可高温消毒。 4. 手术灯灯头$\geq IP54$ 防水防尘等级。（提供产品防水防尘等级认证报告） 5. 母灯中心照度 160,000Lx，子灯中心照度 160,000Lx。 6. 光柱深度≥ 1300mm。 7.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10 不大于 140mm，最大光斑直径 d10 不小于 270mm 8. 光斑均匀性：d50~d10$\geq 60\%$。 9. 母灯深腔照明率 100%，子灯深腔照明率 100%。	5

		10 单遮板无影率$\geq 60\%$，偏置单遮板无影率$\geq 76\%$ ★11. 显色指数 $R_a \geq 99$，显色指数 $R_9 \geq 97$。 12. 光源功率$\leq 30W$，节能环保。 13. 辐照度/中心照度$\leq 3.5 \text{ mW}/(\text{m}^2 \cdot \text{lx})$ 14. 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 15. 具备照度稳定技术。 二、整机质保五年	
8	立式手术无影灯	1. 手术灯标配高性能充电电池，确保手术灯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2. 脚轮直径$\geq 75\text{mm}$，移动灵活方便。 3. 灯头重量$\leq 6\text{KG}$，可轻松调节灯头。 4. 中置手柄可耐受 134°C、205.8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5. 采用 LED 灯泡，灯泡寿命≥ 60000 小时；每个灯泡可单独更换。 6. 灯头光源功率$\leq 65W$。 7. 灯头辐照密度 $(E_e/E_c) \leq 3.6\text{mW}/(\text{m}^2 \cdot \text{lx})$。 8. 灯头最大照度$\geq 130,000\text{lux}$。 9. 光斑直径$\leq 220\text{mm}$。 10. 深腔照明率$\geq 100\%$。 11. 聚焦深度$\geq 1200\text{mm}$。 12. 色彩还原指数 ($R_a$) 和红外显色指数 ($R_9$) 均$\geq 96$。 13. 色温$\geq 4300\text{K}$。 14. 单遮板深腔无影率$\geq 55\%$，双遮板深腔无影率$\geq 50\%$。 15. 照度达到中心照度 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 d_{50} 应不小于对应光斑 d_{10} 的 50%，既 $d_{50}:d_{10} \geq 50\%$。 16. 无影灯具备一键环境光模式及智能记忆功能，环境光切换后，快速进入先前记忆的手术照度，提升手术效率。 17. 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照度 10 级可调。	4

		18. 整机质保五年。	
9	手术室塔吊	一、技术要求 1. 吊塔旋转角度≥ 340度, 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2. 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 3. 吊塔附件导轨为内置式, 避免灰尘进入 (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实物照片复印件) 4. 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 以保证使用安全 (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5. 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 IP20, 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 以保证使用安全; 6.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 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 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7. 气体终端要求: 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 防止误操作, 插座插头可保证≥ 2 万次以上的插拔; 8.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 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 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 二、吊塔配置要求 1. 腔镜塔 (吊柱式) 吊柱式, 竖式气电箱长度$\geq 800\text{mm}$ 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geq 750\text{mm}$, 可选配双臂旋转半径总长$\geq 1500\text{mm}$ (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 净负载能力$\geq 120\text{Kg}$ 标准气体插座 (氧气 2 个, 空气 1 个, 负压吸引 1 个, 笑气 1 个, 麻醉气体排放 1 个), 并包含所有插头麻醉废气排放采用正压虹吸式, 禁止采用负压吸引 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8 个 六类网络接口 2 个 等电位住 2 个	6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geq 530*480\text{mm}$， 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30KG。 2. 外科塔（吊柱式） 吊柱式，竖式气电箱长度$\geq 800\text{mm}$ 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 双臂旋转半径总长$\geq 1500\text{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 净负载能力$\geq 120\text{Kg}$ 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12 个 六类网络接口 2 个 等电位柱 2 个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geq 530*480\text{mm}$， 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leq 30\text{KG}$。 三、整机质保五年	
10	除颤仪	1. 彩色 TFT 显示屏≥ 7 吋，分辨率 800*600 像素，可显示≥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具备外接屏幕显示功能。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geq 16\text{s}$。 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5.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7. 配置体内除颤手柄电极。 8. 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9.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0.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	4

		录音功能，记录时长$\geq 60\text{min}$。 11. 开机时间$\leq 3\text{s}$，符合临床使用。 12.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text{J} \leq 5\text{s}$。 13.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4. 支持配置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 AHA/ERC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6.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20种。 17. 可选配监护功能：12导ECG、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 18.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9.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text{--}290\text{mmHg}$（成人）、$25\text{--}240\text{mmHg}$（小儿）、$25\text{--}140\text{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text{--}250\text{mmHg}$（成人）、$10\text{--}200\text{mmHg}$（小儿），$10\text{--}115\text{mmHg}$（新生儿）。 20.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1. 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2. 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 300次。 23.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24. 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或8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text{s}$。 25. 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6.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 27.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8.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 29.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30. 整机质保五年。	
--	--	--	--

三、响应要求

1、所有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均须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2、所有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准确位置（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标明页码，并在该页码中标注准确位置），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3、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注册证及附件、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彩页为准。（技术支持资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投标人技术参数要如实填写，中标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逐条进行验收，弄虚作假者，按废标处理。

5、提供公司最新、最高、最全的所有软硬件配置清单，如在标书中未列出的软硬件，可在选购件中加以说明并注明优惠价格，若未提供选购件清单视为均已经提供。

6、采购人使用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一）交货要求：

- 1、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护手册等。

（二）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 2、售后服务：该设备技术参数有要求的质保期限按照技术参数要求的质保期限执行，技术参数未要求的质保期限，该设备质保期至少为1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应免费更换。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五）付款方式：货物送达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n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 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 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500万元（含）
- 4、借款期限: 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 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刘先生：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

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 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 可贷合同标的额70%, 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 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若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若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参数、性能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2) 加★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所有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均须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2、所有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准确位置（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注明页码，并在该页码中标注准确位置），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3、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注册证及附件、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彩页为准。（技术支持资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2.0	节能环保政策	(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以提供注明所投产品位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为依据）。

				(2)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以提供注明所报产品位于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为依据)。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1、供货方案, 根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供货措施等内容详实程度,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的得3分; 有较具体的供货方案, 内容较详实,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有所欠缺, 内容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2、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安装调试流程等)。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的得3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 内容较详实,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有所欠缺, 内容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0.0	3.0	人员培训计划	有切实可行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安排等),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3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2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9.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保证措施等)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所欠缺,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2)技术支持及服务:投标人自行编制,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具体系统故障处理措施、技术支持和技术升级等服务,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3)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且价格最合理的得3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2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10.0	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核心产品),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提供10份业绩得5分,不足10份业绩不得分。每多提供1份业绩加0.5分,最多加5分。注:合同、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网页

				截图须明确网站名称及网页链接。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只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所有 产品 技术 参数 所在 页码 及明 确位 置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7:其他材料